

(2020)浙0108民催2号
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人镇江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因收到出票人杭州鹏程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出的票号为:3020005327160440、票面金额为:4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慎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19条、第222条的规定,通知你行,对票面金额为:400000元,票号为:3020005327160440、出票人为:杭州鹏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富阳丰磊石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为:镇江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的中信银行承兑汇票立即停止支付,待本院作出裁定或判决后再作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赵丽萍、黄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丽萍、黄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0)浙0205民初65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官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205民初652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补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8298.31万元,其中本金2751.13万元,利息5547.1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兰溪市。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3月26日,我分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对外网站、浙江法制报第14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现于浙江法制报公告补充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抵押担保情况,该债权由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浙江万通铝业有限公司、陈宏、朱锦娅提供担保,以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平原村的厂房提供抵押,建筑面积合计10544.89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23837.0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912万元。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补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2097.1万元,其中本金1950万元,利息147.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2020年3月25日和2020年3月26日,我分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对外网站、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现将浙江法制报公告补充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抵押担保情况,该债权由朱筱洪、金婷、陈宝键、黄仙娣提供担保,以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虞宅乡马岭脚村东坞岭的林权4226.00万元最高额抵押,林权面积1342.00亩,林种为经济林,树种为香榧;以朱筱洪、金婷位于浦江县时代豪庭1601室住宅60.5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47.42平方米(已成交未回收);以朱筱洪、金婷位于浦江县恒昌·财富广场2-1-401室住宅235.9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40.56平方米(已成交未回收)。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0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森泰电器厂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森泰电器厂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不良资产总额为13344.39万元(其中本金9907.97万元,利息3436.42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抵押物为:周高新区名下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6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个人保证人:胡志明、施旭荣、胡志银提供保证担保,由企业保证人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永康市天鑫门业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永康市天鑫门业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456.42万元,其中本金13185.63万元,利息6270.79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永康市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

珠海万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9000.82万元。债务人位于珠海市,该债权由珠海市隆顺化工有限公司、李晓明 提供保证担保,以宁波鸿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蝶缘路258号商业房产,建面10633.98平方米 作抵押,该债务人当前为在业状态。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联系人:林小姐、陈先生,联系电话:020-38792156、020-38791836,邮件地址:linziyan@cinda.com.cn,chenzhimin@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

东莞市泰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2,675.55万元。债务人位于东莞市,该债权除了由杭州方元阳光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1号的酒店作质押担保,土地面积4018.20平方米,房产总面积11735.87平方米,还由东莞市志成实业有限公司、姚秀英提供连带担保,该债务人目前已停业。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联系人:杨先生、宋先生,联系电话:020-38791767、020-38791719,邮件地址:yangzhenxiang@cinda.com.cn,songjiliang@cinda.com.cn。

以上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11号建和中心25楼(邮编:5106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38791729,邮件地址:caixiu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童程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童程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童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童程履行相关义务。

童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童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5058593666、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童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收购基准日	计算至2020年3月18日利息	应付律师费	保证人	抵质押情况
1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9/30	11233024.26	15000.00	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陈梅菊、章华彪、朱伊琳	由永康市锐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永康总部中心金山大厦24楼房产提供最高额1403万元抵押担保,房产建筑面积1508.9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面积76.62平方米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0年3月18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